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黃佳玉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巷000號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爰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歸來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、華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止付通知證明書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1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個月申報及提出股票期間已於113年4月11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又聲請人為除權判決聲請尚且未逾前開期間屆滿後之法定3個月期間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鍾小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華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71	1	14000	